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00,96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7420%。

董事黄以武先生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任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4,45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在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鹤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于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00,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74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00,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742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说明

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

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36个月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5)最近12个月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情况;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36个月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5)最近12个月内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情况;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发生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任一情形:

(1)公司2023年度本部营业收入44,057万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44,057万元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13.84%,高于11%且低于对企业和75%位数;

(2)公司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高于10.5%且低于对企业和75%位数;

(3)公司2023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为0.32亿元,大于0;

(4)公司2023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为-0.78亿元,低于-0.78%且低于对企业和75%位数。

4.激励对象未发生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任一情形:

(1)公司2023年度收入复合增长率未达13.84%,低于13.84%且低于对企业和75%位数;

(2)公司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达10.5%,低于10.5%且低于对企业和75%位数;

(3)公司2023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为-0.32亿元,低于-0.32%且低于对企业和75%位数。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称职)、C(基本称职)、D(不称职)、E(严重不称职)。

6.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7.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8.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9.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0.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1.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2.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3.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4.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5.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6.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7.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8.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19.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

20.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